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56号

罪犯付士勇，男，1976年6月12日生，回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2月2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六中刑三初字第0004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付士勇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4年，刑期自2015年03月1日起至2029年02月28日止。剥夺政治权利4年，并处罚金40000元人民币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年4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25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6年6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2月1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更532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付士勇不予减刑；2020年7月2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黔02刑更204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付士勇减刑3个月，刑期至2028年11月28日止，2020年7月29日送达执行，2022年9月2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207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付士勇减刑6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4年不变，刑期至2028年5月28日止，2022年9月30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付士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付士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400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付士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付士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付士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